附件1

2023年海南省国际科技合作人才

与交流项目申报指南

为贯彻落实《海南省以超常规手段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三年行动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》和《海南省科技计划体系优化改革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海南省国际科技合作人才与交流项目和经费管理暂行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现发布2023年海南省国际科技合作人才与交流项目申报指南。

一、支持方向

聚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结合自贸港重点发展产业，引进能够促进原始创新、突破重点领域关键技术、发展高新产业、带动新兴学科的科学家、科技领军人才、经营管理人才及创新创业人才。对我省科技创新领域重点项目、平台和基地在研项目的外专需求予以重点支持。

深化国际科技创新合作，支持开展学术交流、科研合作、人才培养、产品研发、技术咨询等。对关于国际法律政策、经济金融、人文历史、语言文字、对外传播、翻译人才等领域的合作予以重点支持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外国专家项目

1.申报条件

（1）申报单位应为在我省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等，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（2）申报单位应明确项目负责人。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正式人员，并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聘专工作的能力。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组织申报、推动实施、经费使用和成果绩效等工作负直接责任。

（3）应邀外国专家学者为申请单位非兼职或者全职人员。

（4）应邀外国专家学者人选至少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：

①在国际学术技术界享有一定声望，为某一领域的开拓者、奠基人，或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的著名科学家；

②在国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、副研究员、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务、职称的专家学者；

③在国际知名企业、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；

④学术造诣深厚，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重大贡献，其成果处于本行业或本领域学术或技术前沿，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学者；

⑤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，有较丰富的科研、工程技术经验的专家、学者、技术人员；

⑥拥有重大技术发明、专利等或专有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；

⑦相关领域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人才。

2.工作时间

（1）申报个人项目的，专家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年累计不少于1个月；申报团队项目的，团队成员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年累计不少于2个月。

（2）对采取远程合作等方式实施的项目，应当参照来华工作时间要求，科学核算外国专家工作量，以合同（协议）等方式明确工作报酬，按照《海南省国际科技合作人才与交流项目和经费管理暂行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有关标准，提出经费申请。

（3）项目期限分为1年期或2年期。

3.资助额度及要求

本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100万，应按规定的开支范围和资助标准支出经费，可调剂使用。未经批准，项目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或超标准支出。

（二）活动与人员交流项目

1.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应为在我省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等，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资助额度及要求

每个单位每年最多申报2个活动资助，且资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每个活动资助只可有一家申请单位，且是活动项目的主办方或者承办方。

本项目根据活动绩效择优进行资助，对重点活动给予实际支出50%、最高50万元的补助；重点活动的参加人员规模应在100人以上，其中重要外方人员应在20人以上。对一般活动给予实际支出50%、最高20万元的补助；一般活动的参加人员规模应在30人以上，其中重要外方人员应占25%以上。

三、资助方式

人才与交流项目经费以后补助方式进行资助。其中，外国专家项目采用事前立项方式，立项后签订任务书或协议，项目结束后进行财务决算；活动与人员交流项目采用事后立项方式，立项后予以经费资助。